##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 函

地址:40764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

966號

聯絡人:蔡宜凌

電話: 04-24632000#32631

傳真: 04-24635962

Email: 13553@ccgh.com.tw

受文者: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:澄高字第11100027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1110002775\_Attach1.pdf)





主旨:本院訂於111年11月04日辦理「111年度醫學倫理法律研習 營」,敬邀 貴院同仁報名參與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為提升醫學倫理、強化醫病溝通能力、尊重病人自主權利 避免醫療糾紛,擬舉辦「111年醫學倫理法律研習營」。謹 訂於111年11月04日(五)下午13:30至16:30,研習營議程詳 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次課程報名人數上限150名,全程參與者可發予研習證 書。
- 三、研習營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0月28日(五)額滿為止,活動 全程免費。網路報名資訊:https://forms.gle /LKfG43hstHZ1H9xb8
- 四、本課程恕不提供免費停車,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。另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五、配合醫院防疫規定,全程戴口罩、保持安全距離、勿飲食。



正本:霧峰澄清醫院、新太平澄清醫院、烏日澄清醫院、本堂澄清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大甲院區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精棲院區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、亞洲大學附屬醫院

副本:電20元/16/13文交交,換13章





## 澄清綜合醫院(中港) 111 年度醫學倫理法律研習營

時間:111年11月04日(星期五)下午13:30至16:30

地點: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/中港樓17樓國際會議廳

主辦單位: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醫學教育研究部

學分認證:台灣醫學會、專科護理師學會(專科護理師/護理師)法律學

分申請中

| 時間          | 主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講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持人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13:30-13:50 | 報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3:50-14:00 | 開場致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<br>謝良博 副院長       | 醫教部<br>許維中副主任 |
| 14:00-15:00 | 「為自己而戰」預防<br>醫療糾紛,你該做對<br>的三件事(一) | 鄧政雄醫師/<br>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調解<br>委員 |               |
| 15:00-15:10 | 茶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
| 15:10-16:10 | 「為自己而戰」預防<br>醫療糾紛,你該做對<br>的三件事(二) | 鄧政雄醫師<br>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調解<br>委員  | 醫教部<br>許維中副主任 |
| 16:10-16:30 | 綜合討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鄧政雄醫師/<br>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調解<br>委員 |               |

## ★注意事項:

- 1. 請於13:30 開始報到,簽到後自行入會議室內就座。
- 2. 課程結束才能進行簽退,未全程參與者將不認列。
- 3. 請學員務必完成簽到、簽退及課程問卷,始發予研習證書。